

# 上海电机学院文件

沪电机院教〔2024〕14号

## 关于印发《上海电机学院毕业设计（论文）管理条例》的通知

各部门、各二级学院：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加强和改进本科毕业设计（论文）的监督管理，规范毕业设计（论文）教学环节，提升本科毕业设计（论文）质量水平，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办法（试行）〉的通知》（教监〔2020〕5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年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教监厅〔2021〕8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条例。

特此通知。

附件：1. 《上海电机学院毕业设计（论文）管理条例》

上海电机学院

2024年3月8日

## 附件

# 上海电机学院毕业设计（论文）管理条例

## 一、总则

（一）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教育部关于改进本科毕业设计（论文）的评估监测，规范毕业设计（论文）教学环节，提升本科毕业设计（论文）质量水平，保证本科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教育部关于印发〈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办法（试行）〉的通知》（教督〔2020〕5号），对《上海电机学院毕业设计（论文）管理条例》进行修订。

（二）毕业设计（论文）是教学过程最后阶段的重要实践教学环节，是专业学习深化与升华的重要过程，是学习、研究与实践成果的全面总结，是学生综合素质与实践能力的培养效果的全面检验。

（三）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由分管教学校长总体负责，教务处及相关部门、各二级学院具体负责实施。教务处负责解决毕业设计（论文）过程中的问题，以及组织经验交流等工作。

（四）各二级学院根据相应专业特点和毕业设计（论文）教学要求，在本条例基础上制订学院“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实施细则”。

## 二、毕业设计（论文）的目标和要求

（一）毕业设计（论文）的教学目标是培养学生综合运用理论、专业知识和基本技能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树立严谨的科

学态度，具备解决工程、科研、管理和社会实际等问题的能力。（二）为确保毕业设计（论文）的质量，各二级学院、系部在教学环节开始前做好毕业（生产）实习（综合实训、社会实践、创新创业等）要在毕业设计（论文）中体现。在毕业设计（论文）教学环节中注重拓

合实验等实践教学环节的安

宽学生的知识面，重视开发学生的创新能力。对学有余力的学生，鼓励

(论文)。

其参加教师的科研活动进行毕业设计

### 三、毕业设计(论文)大纲

(一)各专业所在学院、系部(

教研室)应根据本专业的培养目

标，明确本专业毕业设计(论

文)的教学要求，制订毕业设计(论文)教学

目标、教学安排、成绩评定等

。

(二)毕业设计(论文)的课题类

型根据专业要求可以是工程设计、

科学研究、理论应用等。

### 四、毕业设计(论文)时间安排

(一)为保证毕业设计(论文)任

务的完成质量，毕业设计(论文)

教学环节的时间本科生一般不少于15周

，专科生一般不少于10周。

(二)毕业设计(论文)一般应按

计划安排在第一、二、三、四学

期进行，其中第一、二、三学

期进行选题、确定

指导教师、撰写开题报告等工

作。

工作。

### 十(论文)管理流程

### 五、毕业设计

1. 指导教师填写《毕业设计(论文)指导教师情况汇总表》

(一)

2. 指导教师填写《毕业设计(论文)指导教师情况汇总表》

填写《毕

(二)毕业设计(论文)课题由指导教师填写《毕业设计(论文)

(二)

审批表》提交系部(教研室)，经专业负责人审核后，报二级学院审

选题审批

批。选题完成后，由各系部(教研室)填写《毕业设计(论文)

审批。课题

3. 毕业设计(论文)题目一经确定，不得随意更换。如因故改变课

选题。

4. 由指导教师提出书面申请，经专业负责人、二级学院批准后，方

题，须

可更改。

可更改

5. 选题完成后各系部(教研室)将《毕业设计(论文)课题汇总表》报教

务处备

法》。

理办

(三)毕业设计(论文)选题确定后，指导教师下发《毕业设计(论

文)任务书》 学生根据任务书要求,认真完成《毕业设计(论文)开题

报告》,内容包括文献综述、背景意义、研究内容及计划进度等。学院

组织开题答辩,重点检查选题价值与意义、工作量与难度、课题组

内容与基础条件、开题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导教师情况等。开题答辩

结束后,学院及时检查总结,填写《毕业设计(论文)开题情况汇总表

上报教务处。

设计(论文)过程管理,在进行毕业设计(论

文)期间,由各学院组织一

次中期检查(每生普查)。检查内容包括学生

文献资料检索

方案制定

实验数据记录

以及存

档存放

解决办法。

电子版,

系统进行论文

管理办法》。

(论文)进

行评审。

填写《毕业

设计(论文)答辩安排汇总表》。

答辩时需填写

设计(论文)答辩评分表》、《毕业设计(论文)成绩考核表》,并

业设计(论文)答辩记录。具体毕业答辩流程参照《上海电机学

院毕业

设计(论文)答辩管理办法》执行。

六、毕业设计(论文)推优与总结

(一)毕业设计(论文)答辩结束后,各学院要及时做好优

秀学士

学位论文(TOP1%)推荐工作,推荐优秀的毕业设计(论文)文字复

毕业设计(论文)提纲、论文撰写进度等)、指导教师指导情况,

在的问题与困难等。中期检查结束后,学院应对毕业设计(论文)

情况进行阶段小结,对所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措施和解决

(四)为了加强对毕业

文)期间,由各学院组织一

基本工作状况(调查研究

毕业设计(论文)答辩前,学生提交设计(论文)

指导教师审阅后提交给二级学院,二级学院使用论文检测系统

重合度检测,具体参见《上海电机学院毕业设计(论文)检测

(六)各学院组织指导教师和评阅教师对学生毕业设计

行评审,填写《毕业设计(论文)指导教师评分表》、《毕业设

评阅教师评分表》,两项评审都通过的学生,学院安排毕业设计

答辩,填写《毕业设计(论文)答辩安排汇总表》。答辩时需填写

设计(论文)答辩评分表》、《毕业设计(论文)成绩考核表》,并

业设计(论文)答辩记录。具体毕业答辩流程参照《上海电机学

设计(论文)答辩管理办法》执行。

## 六、毕业设计(论文)推优与总结

(一)毕业设计(论文)答辩结束后,各学院要及时做好优

秀学位论文(TOP1%)推荐工作,推荐优秀的毕业设计(论文)文字复

应不超过20%,符合下列标准的一项或者多项择优推荐:

1. 能为生产科研或实验室建设所采用;

2. 达到在校内外学术会议宣读或发表的水平；
3. 确有独立见解，质量较高的毕业设计（论文）。

（二）各学院填写《优秀学士学位论文（TOP1%）申报表》，并按照优秀学士学位论文（TOP1%）展示活动展板制作要求，提供展板素材，同时报送论文电子文档。

（三）学校每年将举行上海电机学院优秀学士学位论文（TOP1%）展示活动。

（四）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结束后，各学院应及时做好总结工作，

将《汇总表》报送教务处。

将《毕业设计（论文）成绩

## 资料归档

## 七、毕业设计（论文）

（一）学生的毕业设计（论文）资料是学校实践教学环节资料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本科毕业设计（论文）质量检查的重要依据，各学院应认真做好毕业设计（论文）的资料归档工作。

（二）归档资料包括学生选题审批表、任务书、毕业设计（论文）（含电子版）、开题报告、中期报告、教师指导记录本、成绩评定表、答辩记录表、设计图纸、仿真与计算程序等毕业设计（论文）资料，以及各学院的毕业设计（论文）管理规定、教学大纲、成绩汇总表、工作总结报告等教学管理记录材料。由各系部（教研室）、学院负责归档保存。保存期限至少五年。

## 八、毕业设计（论文）抽检

（一）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是检验学生掌握本专业理论知识、基本技能和创新精神的重要环节，也是检验本科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指标。加强毕业设计（论文）抽检，目的在于引导院（系）规范和加强毕业设计（论文）环节管理，严格把好毕业“出口关”，切实建立健全本科毕业环节质量保障体系。

建立常态化、科学、

（二）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抽检工作应遵循独

立抽检工作的正常进行。

公正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

（三）本科毕业设计（论文）的抽检参照《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和《上海电机学院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抽检实施细则（试行）》的要求进行。

## 九、附则

（一）辅修学士学位毕业设计（论文）参照本办法执行。

（二）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有相关条例若与本办法有冲突，以本办法为准。原《上海电机学院毕业设计（论文）管理条例（修订）》（沪电机院教〔2018〕254号）同时废止。

